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7-05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19 日 15:00 至 3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65 号广汇中天广场 41 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马伟华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补充通知、提示性公告及相关文件已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4 日、2017 年 3 月 10 日、2017 年 3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3,511,849,084 股，占上市公

司总股份的 56.7845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505,643,8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6842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6,205,2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03 %。

2.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6 人，代表股份 274,370,1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364 %。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268,164,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361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9 人，代表股份 6,205,22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03 %。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7,276,4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98 %；反对 4,340,6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36 %；弃权 232,0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797,5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334 %；反对 4,340,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20 %；弃权 232,0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 %。

议案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3,507,145,0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61%；反对4,340,6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236%；弃权363,43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3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666,1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55%；反对 4,340,6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20%；弃权 363,4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5%。

议案表决结果：此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调整公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本”）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137,133,675 股，持股比例为 34.56%；深圳兴航融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527,182,866 股，持股比例为 8.52%；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309,570,914 股，持股比例为 5.01%；天津通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海航资本的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表决权股份数 263,591,433 股，持股比例为 4.26%。以上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669,01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66%；反对 4,337,7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0%；弃权 363,4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9,669,0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866%;反对 4,337,7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810%;弃权 363,4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31,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5%。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四审议《关于授权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06,405,20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450%;反对 5,211,84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84%;弃权 232,0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68,926,31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59%;反对 5,211,84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996%;弃权 232,038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6%。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新疆昌年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张新强、聂晓江;
3. 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